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共体文件

虞医共〔2024〕11号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4 年卫生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关于全面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评聘权限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8〕29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县域医共体人员统筹使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8号）及《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共体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工作方案》虞医共〔2024〕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评聘办法。

一、组建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共体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专家库

专家库成员符合政治表现好，坚持原则、处事公道、作风正派、廉洁自律，能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专业技术业务能力和水平，是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得到同行和群众的公认；现聘

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熟悉职称评审工作，有一定的管理和政策水平，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二、组建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共体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评聘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7人，评聘委员会主任由医共体党委书记担任，委员由专业评议组组长、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临床业务科室代表组成，评委专家由院领导、医院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部在专家库中抽取，同时抽取一定名额的外院专家参与。

三、组建专业评议组

推荐委员会下设专业评议组，根据评审高级专业技术申报对象情况，设置医共体总院职称评审专业组、妇保和二院分院职称评审组、其他基层分院职称评审组，每个专业评议组由5名专家组成，每组不少于1名外聘专家，评议组专家由院领导、医院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部在专家库中抽取。专业评议组组长由评聘领导小组指定，由业务强、威望高的专家担任。评议组成员与推荐委员会委员可以交叉兼任。

四、明确评聘程序

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产生评聘人员名单。

(一)医共体总院：专业评议组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对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实际工作业绩、成果(含科研、论文、著作)和贡献，分别从临床服务能力、解决复杂疑难问题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专业评议并评分，

专业评议组评分分值为 30 分，组长负责三项内容的评分结果的审核，将专业组评分结果与职能科联审产生的量化评分结果汇总，提交专业评议组。评议组原则上根据总分高低排序（其中转评 1 名除外），推荐提交高评委实名投票表决产生评聘名单，正高名额 3 名，副高名额 10 名（其中转评 1 名）。

（二）医共体分院：专业评议组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对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实际工作业绩、成果（含科研、论文、著作）和贡献，分别从临床服务能力、解决复杂疑难问题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评议组根据量化评分高低排序，等额推荐提交高评委实名投票表决，其中妇幼保健分院、第二人民医院分院参评正高 4 名，差额 1 名；参评副高 10 名（其中援川副高 1 名），差额 1 名；其他基层分院参评正高 6 名，差额 1 名；参评副高 9 名，差额 1 名。

（三）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评聘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开。专业审议组向评聘委员会汇报介绍推荐评聘对象的综合评价，回答评聘委员会提出的质议。委员有异议的，可以查阅申报对象的有关材料。评聘委员会在听取专业审议组审议意见的基础上，坚持民主程序，坚持公正公平原则，根据正高、副高以及分组的情况，按照一定推荐差额名额，采用系统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通过方能有效。投票结果小于或等于评聘名额时投票有效；当投票结果大于评聘名额时，则按得票高低取足评聘名额；当投票结果大于评聘名额，且出现票数相同不能确定评聘人员时，则以总得分高者确定为评聘人员。

(四)评聘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由评聘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五)对评聘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人员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及院内网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或投诉,将进行调查,视情况作出处理。

五、 工作纪律

(一)在推荐和审议过程中,根据公务员回避制度,委员、专业评议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本人应主动回避。

(二)在评议和推荐工作中,应按政策秉公办事。如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打击报复等问题,经查实后取消其相应资格。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当事人必要的处分。

(三)在推荐评议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委员、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推荐评议情况。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4年12月16日

抄送: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共体管理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